



致：各傳媒採訪主任
日期：2021年1月28日

反對開放「殘疾車位」給予持有「泊車證明書」的健全司機使用
網上視像記者會
新聞稿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會）成立於一九七零年，是一所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服務肢體殘疾人士為主的服務機構。傷青會通過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全面融入及回饋社會。本會不少會員都有駕駛車輛，故本會轄下設有「傷青駕駛會」，主要為殘疾駕駛者發聲和跟進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傷青駕駛會」由2021年1月初至今接獲大量會員投訴，表示全港各地的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正陸續換上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稱藍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簡稱灰證）使用的標誌。

傷青會曾於2020年8月5日去信運輸署就「佐敦吳松街近北海街新增了路邊殘疾泊車位，但這泊車位除了可予持藍證的車輛停泊外，亦可予持灰證的車輛停泊」的問題作出反映及質詢，運輸署於2020年9月回覆本會的信函指出有關標誌內容有誤，並已安排承建商跟進並更換正確標誌。

傷青駕駛會對於運輸署突然再度為各區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陸續更換可供「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使用的標誌感到困惑、失望及憤怒，因而再於2021年1月21日去信運輸署，正式就上述事宜作出投訴。運輸署於2021年1月22日回覆本會時，指出有殘疾人士建議路邊殘疾人士專用泊位應開放予泊車證明書（灰證）的持證人使用，以應付未能駕駛汽車而下肢行動不便的傷殘人士的出行需要，在詳細研究及審視現時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後，決定將「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並由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運輸署網頁上就申請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刊登的須知事項，曾一度顯示該泊車證明書並不適用於路邊傷殘司機專用泊車位，與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新換上標誌內容有所抵觸；運輸署網站上須知內容雖然已於2021年1月22日作出修訂，但這反映出署方資訊發放安排混亂，令殘疾駕駛者無所適從。

根據運輸署截至2020年8月為止的數字顯示，本港共有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447個，而有效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及「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數目分別為1,811張及1,779張。本會不時收到有殘疾駕駛者反映他們在尋找車位時遇上困難，主要原因是本港的殘疾人士泊車位數量



不足，而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亦經常遭沒有出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車輛非法佔用。「傷青駕駛會」透過熱線收集的非法佔用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個案，由 2018 年 4 至 12 月的 30 宗，飆升逾七倍至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 250 宗，足見違泊情況嚴重。

在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不足，濫泊情況日趨猖獗，而持份者 – **殘疾駕駛者** – 亦未獲當局充分諮詢的情況下，運輸署倉卒地將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開放予出示「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車輛停泊，實在剝奪了「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殘疾駕駛者停泊車輛的權利，亦令殘疾駕駛者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才能將車輛停泊在殘疾人士泊車位，極大可能造成更嚴重的濫泊情況，與運輸署聲稱的「進一步方便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完全背道而馳。同時，殘疾人士乘車的最大需要是無障礙地上落車輛，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駕駛者亦多屬健全司機，有能力尋求其他車位停泊車輛。

有關「傷青駕駛會」就反對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出示「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立場和訴求，請見附件一。

如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9288 8249 與傷青駕駛會主席黃健雄先生 (Desmond WONG) 聯絡。

附件一：

「傷青駕駛會」就反對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出示「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立場書

附件二：

個案分享：殘疾人士尋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時遇上的困難（附短片連結及書信往來記錄的網址）





「傷青駕駛會」就反對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出示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立場

由於運輸署開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有「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健全司機，對殘疾人士駕車出行有重大及深遠的影響，傷青駕駛會的立場如下：

1. **反對倉促開放殘疾人士泊車位予持灰證的持有人。**因為此舉立即令到輪椅司機不易覓得合適車位停泊，以致他們不易上班，及參與各項社交活動。根據現時運輸署的數字顯示殘疾人士泊車位數量是不足 500 個，開放予灰證持有人停泊後，令到現時能夠使用人士比例 1:4 突然增加至 1:8，現有 4 名殘疾駕駛者爭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情況將惡化為 8 名有特需要的駕駛者爭 1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在殘疾人士泊車位供應未有大量增加之前，運輸署在未有提供足夠泊車位之前，不應強行開放車位予灰證持有人。
2. **要求運輸署立即停止殘疾人士泊車位標誌的更換工作。**因為運輸署方在更換路牌前，並沒有事先諮詢最重要的持份者，亦是殘疾人士泊車位設立的最根本對象 - **殘疾駕駛者** - 的意見。
3. **要求運輸署解釋開放「殘疾人士泊車位」予「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持有人的理據。**
4. **要求運輸署必需提供妥善和全面的規劃，照顧有特殊需要的人士。**因為灰證的批核條件是比較簡單，只需得到醫生、護士、校長、物理治療師證明被接載者需要行動不便便可，反觀「藍證」批核嚴謹，「灰證」批核寬鬆；加上香港人口老化，因此可以預見灰證的需求持續大幅上升。在保持殘疾駕駛者使用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機會不被進一步削弱下，運輸署必須就香港的人口老化情況作出合適和妥善的安排。
5. **要求運輸署正視持有「灰證」的健全司機獲得停泊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的權利後，所引致更嚴重的濫泊情況。**因為執法部門根本難以考證「灰證」人士停泊車輛在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前後，究竟有否接載行動不便人士，導致執法困難。「傷青駕駛會」強烈質疑運輸署如何確保當局能妥善執法，杜絕濫泊情況。

「傷青駕駛會」除上述的立場外，亦向運輸署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和訴求：

【訴求 1】

現在持有「灰證」的人士，若經運輸署嚴格審核後，認為確實有需要停泊「殘位」的，運輸署應該發「藍證」供其使用。



【訴求2】

要求運輸署重新檢討和釐定批出「灰證」的條件，嚴格審批，並清晰「傷殘人士」、「殘疾人士」和「行動不便人士」的準則及定義。

【訴求3】

若開放「殘位」供「灰證」使用，會令殘疾駕駛者更難解決泊車問題，運輸署必須承諾增加路邊「殘位」，並應按比例增加；目前是 1:4，政策實施後會變成 1:8，所以我們「駕駛會」要求運輸署承諾未來都需要按照 1:4 的數量增加「殘位」。

傷
青



個案分享：殘疾人士尋找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時遇上的困難

個案一（港島區）

使用輪椅的殘疾駕駛者甲，於 2021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到西環吃午飯，在車上等待了兩小時，找不到車位及殘位。駕駛者甲於是駕車前往灣仔及銅鑼灣，都泊不到路邊殘疾人士泊車位，直至到大坑隨處泊車吃飯為止。駕駛者甲指出現在今日香港車輛氾濫，駕車完全不是樂趣而是負擔。

個案二（九龍區）

患有小兒麻痺症的駕駛者乙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每個星期日都要到大角咀體育館參加一輪椅舞蹈訓練班，雖然附近有五個傷殘泊車位，但是就算早了一小時去尋找泊車位也是十次中有八次未能找到，就算附近的咪表泊位也沒法找到，最後唯有在較遠處的新九龍廣場時租收費停車場泊車然後推輪椅前往上堂。

個案三（殘疾駕駛者對於殘疾泊位開放予灰證持有人的意見）

駕駛者丙：「接載者好手好腳，並且可以不只一人去幫助及扶持受接載人士的，如果他們不做接載者時，便可當作正常車用，但卻泊車入我們的泊車專用車位，好手好腳的司機，下車後快步如飛的行走，令人費解。為何政府會給他們有此種侵奪傷殘人士泊車體諒的優待？我們一於要齊心反對，以慢駛行動喚醒社會人士，反對此種不合理行為的」

YouTube 影片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VVNZIWIozHd4pDzUeHvmm9aZvbJEYtj?usp=sharing

與各部門書信往來紀錄

<http://www.hkfhy.org.hk/zh/service/main/4-4/>

